

证券代码：835106

证券简称：天图控股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天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2月22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2月22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年2月22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案号为（2024）粤0117民初1441号的传票，本案定于2024年3月18日16时开庭审理，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广州瑞鑫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入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天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泽友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广州天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泽友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全资二级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收到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关于案号(2024)粤0117 民初 1441 号诉讼案件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诉讼资料，获知该法院已受理原告广州瑞鑫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一本公司、被告二本公司的全资二级公司广州天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

原告和被告一本公司有业务合作，2023 年 1 月原告和被告一签订《货物装卸服务委外合同》，原告按照被告一的通知装卸货物，被告一从 2023 年 9 月份开始拖欠费用，截止起诉时，被告拖欠原告服务费共计 1088244 元。其后，原告追索该款未果，原告遂向法院起诉成讼。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 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合同款共计 1088244 元及支付利息；
-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均由两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已依法积极处理本次诉讼事项，

尽力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害。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流动资金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已依法积极处理本次诉讼事项。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全力解决相关诉讼产生的影响，正积极处理各方关系。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案号（2024）粤 0117 民初 1441 号

- 《传票》；
- 《民事起诉状》

天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3 日